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未发现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制定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激励过去跟随公司一起奋斗、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并旨在赋予其事业合伙人的身份，以更高的使命感与公司并肩同行。在持续提升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同时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共荣

共生，让员工能够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所带来的收益，最终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公司目标与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同时，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推出也将帮助公司更好地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共同助力企业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

6、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将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潜力人才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践行“有劳有获，用双手创未来”的企业理念及“共同承诺，共享价值，人人捍卫”的企业方针，激励、保留公司的年轻高潜力人才，进一步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绑定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助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效落地，从而为公司、股东、消费者及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及更高效回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

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当前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及 PBC 绩效管理体系的引入，公司对业绩目标实施“保底”与“超预期”的制定及考核方法。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指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激活团队动力，确保公司阶段性目标达成及未来发展战略落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卫东、王秀丽、苏军

2021 年 6 月 18 日